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文物保存修護相關業務，增進專業知能交流與保存修護教育推廣，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俾便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得有清楚明確之準據，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所指地點。（第二點）
- 三、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 申請方式、參訪人數上限及應經本院審查程序。（第四點）
- 五、 特別參訪時需遵守之規定及有損及院藏文物安全情事之處理。
（第五點）
- 六、 特別參訪時間及得予改期之規定。（第六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博物館及 文物保存修護相關業務，增進專業知能交流與教育 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物修護室，係指登錄保存處所轄從 事修護文物之處所。	揭示本要點之所指地點。
三、符合下列資格或目的之一者，得申請特別參訪： (一) 具國內外公私立博物館或相關單位之文物保存 修護、保存科學等專業經歷之人員。 (二) 現為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就讀博物館學、文物保存 修護、文史藝術系所之師生。 (三) 參與本院博物館教育與人才培育計畫或活動者。 (四) 協助本院修護諮詢、專業形象及職能提升者。 (五) 配合相關單位公務訪視考察者。	揭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四、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前備函或來信敘明參訪理由及 修護室類型，依附表填具申請並檢附資料，經本院 登錄保存處先行審查，並確認參訪行程不影響修護 工作，院長核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特別參訪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十五人。	一、揭示申請方式、參訪人 數上限及應經本院審查 程序，例如：特別參訪 期間，適有文物進行修 護者，應洽會文物典藏 單位表示意見。 二、為維護參訪品質、確保 文物安全，爰限制參訪 人數。
五、參訪者應遵守本院參訪注意事項及工作同仁現場 指引，不得影響修護工作進行及觸摸文物。未經許 可，不得照相、錄影。 參訪期間，如發生可能損及院藏文物安全情事，本 院得立即終止參訪。	進行特別參訪時參訪者需遵 守之規定說明，及可能損及 院藏文物安全情事時，可予 立即終止參訪，以維護文物 安全無虞。
六、參訪者應依本院排定時程參訪，不得指定觀賞特 定文物；無法如期來院，應至遲提前一日通知本 院，洽商改期。無故未依約到院參訪，視同放 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本院因業務需要改動前項排定時間，將事先通知 申請人，另訂期程。	規範參訪者應遵守特別參訪 時間及得予改期之規定。